

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疑義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9.04.15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4012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4月15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按文資法第 4 條規定，本法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，以及地方制度法第 18、19 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為各直轄市、縣自治事項。次按保存文化資產為需長期、有系統進行的工作，為制度性保護我國公有文化資產，爰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下稱文資法）第 15 條規定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…，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於處分前，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」，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符合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建造物，其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應於處分前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之預先評估機制。

三、有關貴局就經管職員眷屬宿舍依文資法第 15 條報請嘉義縣政府進行價值評估一事，本部業函請嘉義縣政府查明是否符合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適用之要件，業函請嘉義縣政府查明是否符合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適用之要件，以及參照上述說明本權責盡速辦理評估作業，並將俟該府說明回復貴局。